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6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96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趙校長大衛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略

陸、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一、通過學生自主學習輔導專案計畫。

二、本校學生奉派參加各項競賽維持補助交通費、報名費，如有得獎可檢具向家長會申請住宿膳雜費。

三、教師側門執勤辦法請學務處訂定，並簽會人事室、會計室。

四、截至 9/29 尚有 26 件公文未歸檔，請主管協助查催。

五、各保管人保管之財產及非消耗品異動，請於總務處網頁下載「財產及非消耗品異動申請單」，經雙方核章後送總務處登錄完成異動程序。

六、公文收文分「公文收發作業」（簽辦後歸檔）及「一般公文登記」（簽辦後不歸檔）處理，試辦二個月，12 月中徵詢各處室意見後決定是否續辦。

七、學生發生事故應通報導師及學務處，並報告校長。

八、請同仁於 10/15 前上網 (<http://61.60.121.131/elearning/>) 或 (<http://elearning.hrd.gov.tw>) 線上學習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回報人事室彙整學習比例。

九、50 週年擴大校慶運動會當日（10/19、20）避免請假，特殊事由應專案簽陳准假並自行覓妥職務代理人。

十、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檢察調查機關調卷及傳喚約談應行注意事項」，轉請同仁知悉。

十一、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不足，每月應補繳 17,280 元，請各處室配合控管人力，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後再調配人力。

十二、業務費自 11/1 起統籌運用，經查已請購未支付數達 680 千元，請各處室自行查明未付款原因（確定不執行者，告知會計室刪除），避免經費統籌後無法付款困擾。

十三、設備費至 10/9，教務處已簽證 712 千元、總務處 70 千元，請速核銷付款；尚未辦理請、採購程序金額較大者計教務處 515 千元、總務處 278 千元，請速辦以利預算執行。

十四、97 年度實施校務基金，作業程序與公務預算無異，惟會計帳務處理與經費運用較複雜嚴謹，部分用途別科目列為管制性項目嚴格控管，預算編列有一定審查標準，經費動支亦不得超過預算編列數【與本校業務相關者有 1. 用人費用（含超時工作報酬）2. 國內旅費 3.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 4. 公共關係費 5. 短期或契約勞力（臨時人員）6. 一般服務費（保全外包）7. 公務車輛等】。

十五、各處室大事紀，請送張秘書彙整。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